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34号

当事人：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4BA63XM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20号12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废水经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对外排放。我局执法人员组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70301-1号]显示，你单位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1.5×10^3 mg/L、总磷为37.7mg/L、悬浮物为260mg/L，超过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化学需氧量为110mg/L、总磷为1mg/L、悬浮物为100mg/L的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12.64倍，总磷超标36.7倍，悬浮物超标1.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70301-1号]、移

交记录表及送达回执、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中路河相关情况的说明、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周边污水纳污有关情况的复函》；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厂长的身份证、《取水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排米粉和方块粉 110000 吨、糯米粉和粘米粉 397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10 号）、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西江水取用量明细表、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用水量明细表、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水资源费发票、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用水缴费通知单、关于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用水的情况说明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0日



